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7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99 年 07 月 30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炳源、杜委員富雄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明仁、蔡委員岱蓉、徐委員千剛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洪委員樹霖、陳總幹事星宇、范副總幹事發穎、張組長錦榮、劉主任永正、陳主任坤榮、楊主任仁鋒。

伍、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炳源

紀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，



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6 月 18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154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6 月 18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153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提案三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(99 年 6 月 12 日)，本縣選民張運郎先生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，提請審定案。。

議決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張員新臺幣五仟元之行政罰鍰。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162 號函知張運郎先生，並副知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警察分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張員新臺幣五仟元之行政罰鍰，張員已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本會繳納。

提案四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(99 年 6 月 12 日)，發現本縣選民傅黃彩榮女士之選舉票疑似被冒領，提請審議案



議決：(1)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。

(2)請將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文內容能詳加陳述
投票日當天之情形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99 年 6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164
號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提案五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
選舉於投票當日(99 年 6 月 12 日)，有本縣選民黎煥章先生攜
出里長選舉票 1 張，提請審議案。

議決：本案將上述情事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會於 99 年 6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163
號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

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本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陳鳳英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6 月 21 日苗院源民睦 99 選 4 字第 16531 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，陳鳳英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 99 年 6 月 8 日撤回上訴，本案經於 99 年 6 月 8 日確定，應辦理補選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本縣第 16 屆（苗栗市第 9 屆）鄉鎮市長任期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7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三、本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陳鳳英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6 月 8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9 年 9 月 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擬定於 99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「辦理補選期間」等事宜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陳鳳英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6 月 21 日苗院源民睦 99 選 4 字第 16531 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當選無效，陳鳳英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 99 年 6 月 8 日撤回上訴，本案經於 99 年 6 月 8 日確定，應辦理補選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本縣第 16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長任期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7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三、本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陳鳳英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6 月 8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99 年 9 月 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四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擬定於 9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


99 年 07 月 9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99 年 07 月 1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99 年 07 月 16 日至 07 月 18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99 年 07 月 16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99 年 08 月 01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99 年 08 月 03 日至 05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99 年 08 月 05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99 年 08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99 年 08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99 年 08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
99 年 08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99 年 08 月 3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。

五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：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鄉鎮市長為二個半月，本次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，本會及造橋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5 日計二個半月。

六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：6193000 元。



七、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：120000 元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准予追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造橋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 99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7 月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共計有廖永善及黃純德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造橋鄉公所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軍法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議通過後，函知造橋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於 99 年 8 月 5 日參加抽籤。。

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造橋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，訂於 9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假造橋鄉公所舉行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造橋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99 年 8 月 5 日準時親自造橋鄉公所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廖永善等 2 人政見稿(如附件)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廖永善等 2 人政見稿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

1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
2.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。
- 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)
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

二、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7 月 2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，行文造橋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

提案五(本會第四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廖永善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廖永善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，該 2 位候選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並得於向造橋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。
- 二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：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
 - (1)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- 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廖永善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，本會已請造橋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，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。
- 四、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7 月 2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，行文造橋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十時 40 分。